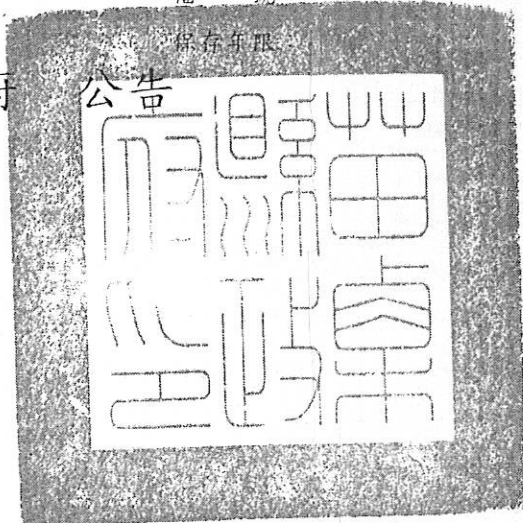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106760001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106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作業要點如下：

- (一)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，如附件一。
- (二)修訂本縣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，如附件二。
- (三)修訂本縣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，如附件三。
- (四)本縣房屋地段等級表，如附件四。
- (五)修訂本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- (六)修訂本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，如附件六。

二、上列評定事項，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 徐耀昌